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金安

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慶智

吳淑娟

林慧宜

林慧音

楊美錦

蔡馥羽

蔡汶含

上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會議決定參照）。

本件上訴人起訴後，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關於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701號（併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）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起過第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；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超過附表四部分不存在；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撤銷鈞

01 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
02 之全部強制執程序。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應為其請求
03 廢棄之第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之債權額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
04 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171萬2,132
05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8萬7,116元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07 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88萬7,116元，逾期未繳即
08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建分

16 【附表】

17 依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本金及利率，計算利息、違約金至起訴前
18 一日（即112年8月8日）止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
19

一、林慶智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4,775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805,749元
2	19,64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3,314,116元
3	9,402,5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586,608元
4	4,925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831,060元
5	8,00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349,945元
6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24,035,725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5借款本金總額46,742,500元)+(編號1~5違約金總額7,887,478元) +(編號6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24,035,725元)= 78,665,703元			
二、吳淑娟				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1,472,953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248,551元
2	1,841,191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310,688元
3	27,700,4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350,569元
4	11,00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856,175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4借款本金總額42,014,544元)+(編號1~4違約金總額2,765,983元) =44,780,527元			
三、林慧宜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120,862元
2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611,497元
3	9,8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662,120元
4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7,966,198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3借款本金總額28,950,000元)+(編號1~3違約金總額3,394,479元) +(編號4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7,966,198元)=4 0,310,677元			
四、林慧音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120,862元
2	9,55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611,497元
3	6,34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069,832元
4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5,040,431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3借款本金總額25,440,000元)+(編號1~3違約金總額2,082,191元) +(編號4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5,040,431元)=3 3,282,622元			
五、楊美錦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8,600,66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.2%	108,848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,103,231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86,163元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2借款本金總額9,703,891元)+(編號1~2違約金總額295,011元)= 9,998,902元			
六、蔡馥羽				
編號	借款本金	違約金計算至112年8月8日止	違約金週 年利率	違約金金額
1	3,826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645,611元
2	74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24,870元
3	70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18,120元
4	8,620,000元	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	16%	1,454,566元
5	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： 8,444,534元			
小計	計算式： (編號1~4借款本金總額13,886,000元)+(編號1~4違約金總額2,343,167元) +(編號5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抵充後餘額8,444,534元)=2 4,673,701元			

02

★一~六筆總計：231,712,132元

03

(計算式：78,665,703元+44,780,527元+40,310,677元+33,2

04

82,622元+9,998,902元+24,673,701元=231,712,132元)